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

2015年七月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签署:

甲方: **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(下称“沈阳化工”)

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

法定代表人: 王大壮

乙方: **中国蓝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** (下称“蓝星集团”)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

法定代表人: 任建新

(沈阳化工、蓝星集团在下文单独称为“一方”, 合称为“双方”)

鉴于:

1. 双方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签署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蓝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”), 就甲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.33% 股权进行了约定;
2. 现双方拟终止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“估值调整”条款。

鉴于上述, 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基础上, 经友好协商, 达成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蓝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), 以资信守。

(如无特别说明,本《补充协议》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与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中一致。)

1. “估值调增”终止

1.1 双方同意终止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“9. 估值调整”条款全部内容。

2. 其他事项

2.1 本《补充协议》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2.2 本《补充协议》为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本《补充协议》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,仍按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的约定执行;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与本《补充协议》不一致之处,以本《补充协议》为准。

2.3 本协议中条款的标题,仅为阅读方便而设,没有任何实质涵义。

2.4 本协议壹式陆份,双方各持壹份,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,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